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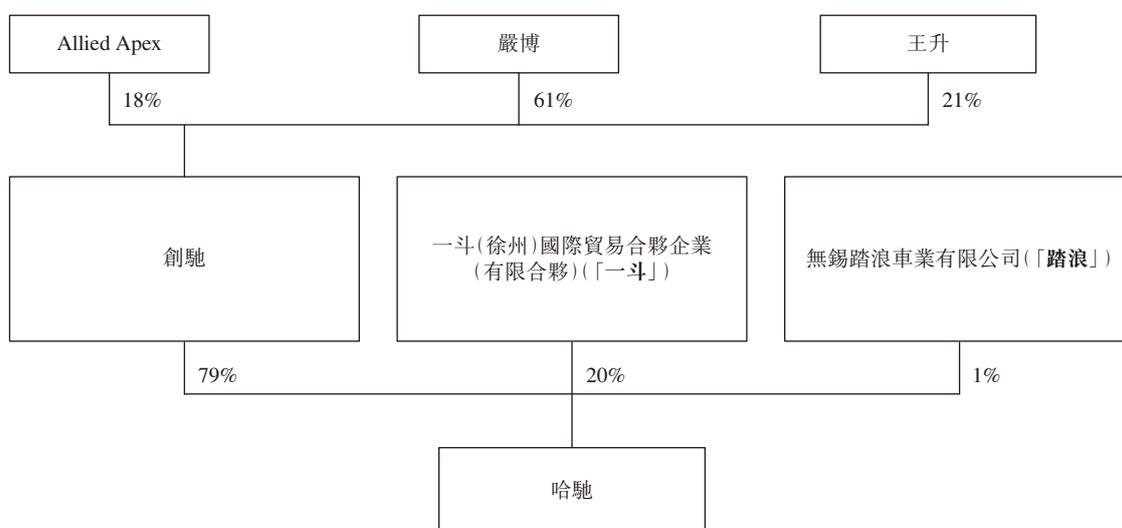
自願性公佈 業務更新

本公佈乃由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投資於創馳國際新能源車輛有限公司(「創馳」)之18%權益(「該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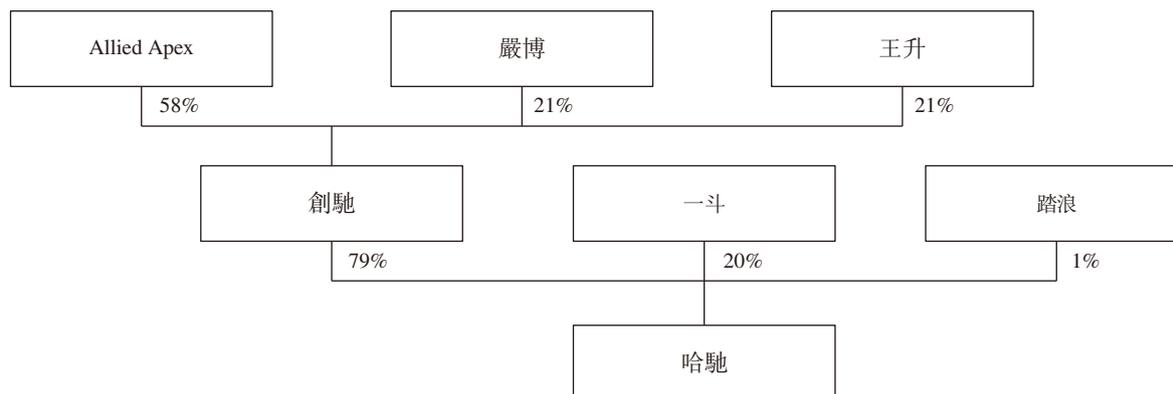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創馳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Apex Limited(「Allied Apex」)及另外兩名個人股東(即嚴博及王升)分別持有18%、61%及21%。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嚴博及王升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創馳及其附屬公司徐州哈馳摩托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哈馳」)(與創馳統稱為「創馳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Allied Apex已與創馳其中一名股東嚴博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Allied Apex將會向嚴博收購創馳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5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完成(「完成」)，且於完成時，創馳將由Allied Apex、嚴博及王升分別擁有58%、21%及21%。於完成時，創馳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創馳集團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緊隨完成後，創馳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一斗及踏浪均為獨立第三方。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哈馳將於徐州營運一座6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廠房」)，廠房為向政府租賃，用於生產短程電動車，包括二輪車、三輪車及四輪車。廠房的設計產能為100,000輛電動車及50,000套零部件。董事會亦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本公佈日期，創馳已向哈馳提供500,000美元資金作為實繳資本，且廠房已開始投入試產。

董事會認為，對創馳的投資為本公司構成一個策略性且有利的機遇，使其得以在高增長的電動車領域及相關下游電池行業建立業務佈局。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本公司與嚴博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透過增加對創馳集團的持股比例以鞏固其於電動車市場的地位，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獨立計算)與該投資合計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刊發本自願性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燧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